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6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訴訟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

陳佩琪律師

被告 許登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7,1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